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完成了对公司内部多个部门、单位的调研，从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的角度，对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提出具体的建议；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6、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

###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未发现有害本公司利益的不公平关联交易行为。

##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从企业治理、各业务流程及内部必要监督等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等提供了合理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